



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甲方)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FY-ZF-25-018

项目名称：乌海市 2025 年重点污染源固废填埋场
及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监测项目

甲 方：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要求、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等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订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委托方（甲方）：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监测技术服务类别--签订合同委托方自行勾选

- 本合同属于：
- 1、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 2、排污许可申报监测
 - 3、环境影响诉讼监测
 - 4、限期治理验收监测
 - 5、污染纠纷仲裁监测
 - 6、其他委托监测

第三条 监测技术服务内容

3.1 监测对象及服务项目名称：乌海市 2025 年重点污染源固废填埋场及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监测项目

3.2 服务内容：

3.2.1 根据监测方案进行检测，如甲方确定的监测方案与相关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甲方确定的监测方案为准进行检测。

3.2.2 监测方案由(甲方) (甲方、乙方) 提供，并作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

3.2.3 如甲方在检测方案中没有明确检测分析方法，我公司将在已取得认定的资质附表范围内，选择合适的检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3.3 其他约定内容： / 。

第四条 工作条件要求

4.1 监测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

4.1.1 提供监测对象及服务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等；

4.1.2 提供监测方案中要求的必要条件。

4.1.3 提供监测服务所需工况、场地、设施、安全条件和其他工作条件等，包括：

(1) 稳定可供采样点一起使用的电源；

(2) 有组织采样时需提前按照监测要求开好采样口，如采样口离地面太高，需提前搭好稳定、安全的工作平台（平台高度 4 米以下）；

- (3) 各采水点位须能安全采集到水样；冬季结冰，甲方需派人打开冰面；
- (4) 土壤采集须确保采样点干燥，无水浸泡或表面结冰；冬季采样，甲方需提前解冻；
- (5) 噪声采样须确保监测人员在安全范围内完成监测工作。

4.2 提供满足正常监测的工作条件和时间要求。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至乙方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监测费用后结束。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 人民币玖万柒仟柒佰元整 (小写): ¥97700.00 元,
其中:税金¥5530.19 元(税率 6%), 不含税金额¥92169.81 元。

6.2 支付方式:

甲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委托费给乙方:

(1) 一次性付款

支付时间和方式: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即(大写): 人民币玖万柒仟柒佰元整 (小写): ¥97700.00 元给乙方,乙方在收到

合同款后开展监测工作，否则监测工作顺延。

(2) 分期付款

支付时间和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48850.00 元；乙方出具正式监测报告前 (以任意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48850.00 元；否则乙方提供报告日期顺延。逾期支付超过 15 日，乙方可将报告通过电子途径或其他途径交付甲方，甲方需立即支付剩余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每日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6.3 乙方确认合同款项全部到帐后，为甲方出具全额发票。

6.4 甲方付款后须将缴款单传真或扫描发至乙方，待确认缴款成功后，乙方进行监测工作或出具正式监测报告 贰份 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如有违反上述合同约定，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作为违约赔偿、或直接要求违约方承担 20% 的违约赔偿；并承担因守约方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7.2 由于甲方未能按乙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达到乙方所需监测条件，延误本合同的发行进度，由此产生的人员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每日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7.3 由于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在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并且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不再返还。

7.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监测工作延误、阻碍或暂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员附加工作报酬或额外工作报酬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每日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并且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不再返还。

7.5 因甲方所提供监测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和其它规定，造成监测结果不准确或偏离实际情况，所产生的损失及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7.6 在履行合同中，由于乙方的过失，无法按期取得此项目监测报告时，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1%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7.7 因甲方未依照第二条约定的服务类别如实向乙方进行委托，则双方立即终止并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本合同委托费作为违约金不再返还，而且甲方应全额支付本合同委托费作为赔偿金。同时，由于委托事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费用届时全部由甲方承担。

7.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本着事实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提交乙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 附则

9.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时失效。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单方随意做出合同规定范围以外的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除外。

9.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过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签订日期在后者为准。

9.4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方 （ 甲 方 ）	<p>单位名称：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p> <p>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p> <p>签订日期：</p> <p>联系电话：</p> <p>电子邮箱：</p> <p>联系地址：</p> <p>邮政编码：</p> <p>纳税人识别号：</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受 托 方 （ 乙 方 ）	<p>单位名称：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p> <p>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p> <p>签订日期：</p> <p>联系电话：</p> <p>传 真：0471-3819349</p> <p>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49 号经贸 海关大厦办公楼（锦威商务中心）4 层、8 层、10 层</p> <p>邮政编码：010020</p> <p>纳税人识别号：91150191552848309P</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腾飞路支行</p> <p>对公帐号：8115601011900272796</p>

附件一：

委 托 书

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委托贵单位就“乌海市 2025 年重点污染源固废填埋场及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监测项目”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具体事宜在正式合同中予以明确。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备注：

- 1、为委托方送检样品出具的监测报告性质为送检样品的分析报告。
- 2、我公司只负责对委托方送检的样品进行化验分析，确保分析数据的准确性，且仅对本次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其他相关资料及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我公司不负责审核。

附件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如需开具发票请提供以下资料：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盖有一般纳税人章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单位已三证合一，请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A4 纸打印：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单位地址及电话、开户行及帐号（加盖单位公章）。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A4 纸打印：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单位地址及电话、开户行及帐号（加盖单位公章）。

甲方：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三

监测方案

(1) 固废填埋场周边土壤监测内容：共计 17 家企业，详见表 1。

表 1 固废填埋场周边土壤监测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运行状态
1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查干沟生态恢复与治理项目	停用
2	乌海市海勃湾区常洪口 5 号采坑区域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停用
3	科兆煤恒升煤矸石无害化储场	停用
4	内蒙古韵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渣场	在用
5	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灰渣场	在用
6	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固废渣场	在用
7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灰渣场	在用
8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沿黄固废渣场	封场
9	华电乌达热电厂沿黄固废渣场	封场
10	内蒙古康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固废场	在用
11	内蒙古毓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渣场	在用
12	乌海市海南区二贵沟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储存场项目	在用
13	内蒙古冠宁物资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处置项目	在用
14	乌海市通洲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矸石集中处置场	封场
15	乌海银盛资源再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在用
16	内蒙古合奥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固废渣场	在用
17	内蒙古卓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等一般固废环保	在用

	处置项目	
注：停用、封场企业不开展监测。		

(2) 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监测内容：共计 3 家企业，详见表 2。

表 1 固废填埋场周边土壤监测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乌海市瑞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乌海启达工程有限公司
3	乌海市瑞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3) 监测因子

土壤：砷、镉、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氧乙烷、1,2-二氧乙烷、1,1-二氧乙烯、顺-1,2-二氧乙烯、反-1,2-二氧乙烯、二氧甲烷、1,2-二氧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a]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α、h]蒽、茚并[1,2,3-cd]芘、萘，结合实际适当增测特征污染物。

(4)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仪	0.01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41-1997		
3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原子吸收光谱仪	4mg/kg
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原子吸收光谱仪	1mg/kg
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41-1997	原子吸收光谱仪	0.1mg/kg
6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 mg/kg
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原子吸收光谱仪	3mg/kg
8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3 μg/kg
9	三氯甲烷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1 μg/kg
10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0 μ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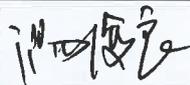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1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 μg/kg
12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3 μg/kg
13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0 μg/kg
14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3 μg/kg
15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4 μg/kg
16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5 μg/kg
17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1 μg/kg
18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 μg/kg
19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 μg/kg
20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4 μg/kg
21	1,1,1-三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	气相色谱质谱仪	1.3 μ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氯乙烷	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22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 μg/kg
23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 μg/kg
24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 μg/kg
25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0 μg/kg
26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9 μg/kg
27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 μg/kg
28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5 μg/kg
29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5 μg/kg
30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 μg/kg
31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1 μ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谱-质谱法》 HJ605-2011		
32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3 μg/kg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 μg/kg
34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 μg/kg
35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9mg/kg
36	苯胺	《PRESSURIZED FLUID EXTRACTION (PFE)》 US EPA METHOD 3545A:2007 & 《SEMI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BY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 US EPA METHOD 8270D:2018 《加压流体萃取-气相色谱法/质谱分析法(气质联用仪)测试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美国环保署方法(中文版)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1mg/kg
37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703-2014	气相色谱仪	0.04mg/kg
38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05-20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2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39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05-20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7mg/kg
40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05-20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7mg/kg
41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05-20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1mg/kg
42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05-20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4mg/kg
43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05-20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3mg/kg
44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05-20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3mg/kg
45	苯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05-20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9mg/kg

甲方：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四：“”标识的外部数据

核心通用资料（适用于所有监测类型）：

1. 企业基本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现场负责人、环保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2. 环保合规性文件：

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核心依据，包含许可排放限值、监测点位、频次、因子等关键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

近期的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整改报告（如有）。

环境应急预案及备案证明。

3. 厂区布局与工艺资料：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清晰标注各车间、仓库、环保设施、监测点位、雨水/污水排放口、固废暂存场、危废仓库、罐区等位置）。

生产工艺流程图（标明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型号、数量、产能、运行时间）。

4. 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名称、年消耗量、成分（尤其关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如重金属、VOCs、POPs 等）。

燃料种类（煤、油、气等）、年消耗量、成分分析报告（如煤质分析报告）。

新鲜水用量及来源。

5. 环保设施运行资料:

废水、废气、固废（含危废）处理设施的设计文件、运行规程。

近期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如：废水处理站加药记录、污泥产生与转运记录；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剂更换记录、喷淋液 pH/更换记录、脱硝脱硫剂用量记录、除尘器清灰记录；固废/危废入库出库记录等）。

环保设施维护保养记录。

在线监测设备（CEMS、水质在线等）的验收报告、近期比对监测报告、运行维护记录、数据报表（如适用）。

按监测类别分类的特定外来资料建议:

一、 土壤监测

1. 用地历史与现状:

企业用地历史沿革资料（建厂前土地利用类型、历史生产活动，尤其关注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储存、使用的区域）。

详细厂区平面布置图（历史+现状），重点标注：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区（罐区、仓库）

生产装置区

废水处理设施区（调节池、生化池、污泥脱水间）

固废/危废贮存区

化学品输送管线（地上/地下）

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

历史污染区域（如有记录）

地下储罐/管道位置

现有地下储罐、管道（尤其输送危化品）的材质、防腐措施、使用年限、泄漏检测记录。

2. 潜在污染源信息:

历史上发生过的泄漏、事故情况及处理记录。

原辅材料、产品、中间产物、副产物中涉及的重点关注污染物清单（如重金属、石油烃、VOCs、SVOCs、农药等）。

地下储罐和管道的防腐检测报告、泄漏监测报告（如有）。

3. 水文地质资料：

区域水文地质调查报告（了解地下水流向、埋深、包气带厚度、土壤类型等）。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布置图（如有）及历史监测数据。

4. 历史监测与评估：

以往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如有）。

历史监测数据（土壤、地下水）。

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及整改记录（如有）。

5. 相关设施信息： 与土壤污染风险密切相关的设施运行情况（如前述废水处理、固废贮存区域）。

收集资料时的注意事项：

1. 提前沟通： 明确告知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目的和时限。
2. 验证有效性： 核对证照、许可、合同、报告等的有效期和真实性。
3. 关注重点： 根据监测目的（例行、投诉、执法、隐患排查等）和初步判断，有针对性地重点收集关键资料（如排污许可证、运行台账、转移联单）。
4. 现场核查： 收集的资料必须与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核对（如点位位置、设施运行状态、标识标签等）。
5. 保密要求： 对获取的企业敏感信息（如工艺配方、商业数据）应履行保密义务。

6. 电子化与纸质版： 尽量要求提供电子版（扫描件），便于携带和存档，同时可要求提供关键资料的纸质复印件盖章确认。
7. 动态更新： 企业情况可能变化，监测机构自身也应建立资料库并定期更新企业信息。

收集全面、准确的外来资料是确保环境监测工作高效、合规、结论可靠的基础。这份清单提供了一个较为全面的框架，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具体监测任务的性质（自行/执法）、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和复杂性进行增删调整，标黄内容为重点收集内容。

甲方：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